

新中国成立以来家庭结构变迁 及其核心研究议题与未来方向展望

文 谷俞辰 李新宇 陆杰华

家庭是基于婚姻、血缘和收养关系而形成的最基本的社会互动组织和初级群体，其变迁势必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种关系在家庭语境下的重构，而这一重构的过程也在不断挑战着中国传统家庭的内在稳定性，使家庭结构、功能、空间等都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了重大改变。这些转变不仅影响着家庭本身的稳定存续，同时也影响着社会整体的良性运行，是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家庭结构作为这一互动组织的构成要素之一，其变迁的过程也引起了学界广泛的关注。自改革开放以来，学界对中国家庭结构变迁的相关研究主要是基于家庭现代化理论，通常选择将家庭变迁置于中国社会转型的大视角之下、传统与现代的关系之中进行研究。学者们大多采用定量研究的方法，通过实地调研收集数据和个案，或者利用现有数据库进行数据挖掘，对家庭结构做一个横向的对比，客观总结和分析家庭结构变迁的驱动力与基本表现、传统与现代相碰撞产生的消极后果，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文献提出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家庭结构变迁过程及表现

新中国成立以来，家庭结构动态变迁突出表现出了家庭规模小型化、类型多元化、结构核心化、核心网络化等方面的鲜明特点，而这又进一步体现在婚姻关系、亲子关系、养老模式的转变上。家庭人口变迁的全过程在新中国成立以来几次人口普查数据上有着非常明晰的反映。人口普查数据将家庭结构这一项分为规模和类别两个部分，体现在数字上即家庭人口数和家庭代数。在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中，家庭户规模为4.3人，1964年和1975年有所回升但未超过5人，1990年首次跌破4人，

2000年为3.4人左右，而2010年仅为3.1人。此外，家庭代数也在不断减少，1930~1982年间，一代户从1930年的2.5%升至1982年的12.8%；二代户从48.9%升至67.3%；而三代户的比例从48.5%降至19.7%。1982~1990年间，大约2/3的家庭为二代户家庭，多代家庭均约占全部家庭的1/5，一代户基本保持不变。在最近的五普和六普调查数据中，一代户比例由2000年的28%升至2010年的34%，二代户比例由58%降至48%。这一变化对应到家庭结构类型上，反映了核心家庭

尤其是一对夫妇核心家庭占比逐渐上升，大家庭的比例渐趋下降的过程。

根据人口普查数据所反映的家庭结构变迁的特点，可以将这一过程大致分为两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是新中国成立到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前后；第二阶段即改革开放至今。由于第一阶段人口统计相关数据残缺，所以可信度高的研究较为缺乏。但是变迁的基本过程和特点是具有共识性的：即这一阶段的家庭人口规模呈现出一条有起伏的曲线，即总体上升，但波动性地先升后降的趋势；对应到家庭结构类型上，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核心小家庭日益增多，而多代重叠的直系大家庭和同胞兄弟婚后仍不分家的联合大家庭已在大量减少。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土地改革引发大量农村家庭分家分户，传统的联合家庭减少，家庭户数量激增、规模和代数锐减。此后，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高生育率和不断下降的死亡率使得家庭规模略有增大，且受到三年自然灾害影响家庭又有了联合的趋势。直至20世纪70年代之后计划生育政策实施，生育率再次发生变化，家庭规模开始持续快速缩小。

由于人口普查等数据可信度的提高和调研、统计条件的改善和技术的完善，加上改革开放之后学术环境的向好，对于家庭结构变迁第二阶段的研究显然更为丰富和详实。从长期来看，中国的家庭结构在新中国成立以来变动剧烈：核心家庭中一对夫妇家庭户占比有显著上升；而特殊的家庭类型，例如丁克家庭等比例有所上升，家庭类型呈现出更加多样化的鲜明特点。改革开放后的家庭结构变迁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家庭规模小型化和结构简化，在家庭人口规模不断减少的同时，家庭户内部的代数也在锐减，一代户和二代户成为家庭结构的主体。受家庭代数减少的影响，核心家庭户作为中国家庭的主要形态，其内部不同类型的家庭比例也发生了重大的改变，其中一代夫妇核心家庭户和二代标准核心家庭户分别是升幅最大和降幅最大的家庭类型。二是家庭老龄化与居住模式变化，在人口老龄化的宏观背景之下，中国家庭“老龄化”的现象也在不断加剧，主要表现为有老年人的家庭比重上升和家庭中老年人口比重增加。而伴

随着生育率的降低，“少子老龄化”现象严重，加剧了家庭的养老压力，且造成了较为普遍的老年人独居现象。三是非传统类型家庭大量涌现，如单亲家庭、重组家庭、不完整的流动家庭与留守家庭、隔代家庭、空巢家庭、丁克家庭以及同居和同性恋等尚未被承认的家庭类型。但是就短期而言，在近二三十年中，家庭结构的延续和稳定的特性远远大于改变，传统的家庭形式因素依然在发挥着重要作用。虽然传统的婚姻家庭伦理观念受到了西方文化的巨大冲击，但“家本位文化”的责任伦理依然保留和延续下来，成为维持中国整体家庭结构稳定的重要影响因素，并且为家庭结构变迁所造成的养老等问题提供了具有传统特色的解决方案。从宏观的家庭结构模式来看，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依然是最基本的家庭类型。相对于西方国家而言，中国依然保持着较低的离婚率，极低的不婚不育和丁克家庭比例以及非婚生育率。因此，家庭人口变迁的过程并不仅仅是现代理念取代传统思想的过程，而是传统与现代之间进行博弈，最后发生共存和融合，中国的家庭结构从而呈现出了一种多元的、具有地域特色和中国特色的模式。



视觉中国供图

二、我国家庭结构变迁研究核心议题梳理

纵观新中国成立七十年以来家庭结构变迁的相关研究，不难发现，研究者们往往以当代中国社会整体转型过程作为研究基础，将家庭结构作为家庭变迁这一大议题下的一个分议题。首先将研究视角集中在变迁这一过程本身，运用定量的研究方法收集和分析数据，从而对家庭结构做出一个横向的时间对比，描绘出变迁的曲线，再以此为基础分析出不同的家庭类型数量、居住方式是如何变动的，其变动有何典型特征。而基于对变迁过程的整体把握，研究者们还会从纵向的问题衍生的角度来关注一些基本议题，如家庭结构变迁的背景条件、基本特点、涵盖内容及社会影响；同时对这些基本议题有所拓展，如将家庭结构变迁过程置于民族家庭与农村家庭等特殊维度下来讨论。

因此，除了对前面所提及的家庭结构整体性和分阶段的变迁过程和特点重点关注以外，学界对于家庭结构流变的驱动力与基本表现也有很多相关研究，大多数学者强调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转型通过人口转变的发生和新的人口行为对中国当代家庭形态的主导性影响，认为其与家庭结构转变具有相互伴生的鲜明特征：社会转型使家庭所依托的环境发生变化，从而对其外在形态、规模和内在关系产生影响，包括生育行为、人口空间分布和人口结构变动对中国当代家庭形态的作用，以及当代中国社会变迁对代际关系功能发挥和维系的多重性影响。

而在这种社会转型状态下，婚恋观、社会经济环境和生育政策等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变动，中国当代家庭基本结构的发展趋势呈现出现代和传统交织的双重作用特点，即规模小型化趋势与直系家庭的维持并存、同质型家庭结构转向多元型家庭结构、

家庭功能社会化、家庭关系简单化、传统的人身依附或等级隶属关系转向现代的民主平等关系等；同时表现出转型社会下城乡社会多方面二元对立的特征，以及现代文明和西方思潮冲击下传统生育观、养老观、家庭观的变迁。

就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迁中传统与现代相碰撞产生的消极后果及其政策建议，学界普遍认为，家庭结构核心化与小型化及家庭关系和家庭类型多元化趋势虽然与社会发展的要求相适应，但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了新的挑战 and 一系列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其中包括家庭空巢化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和社会养老资源的负担、隔代直系家庭的骤增使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缺失问题更为严峻、漂泊家庭和分离家庭使发挥社会整合功能的户籍制度和家庭伦理道德逐渐失去了原有的社会基础。据此，一些学者提出，我国现有家庭政策体系呈现“去家庭化”与“再家庭化”相博弈的特征，亟需在尊重我国家庭传统和把握家庭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重构我国现有家庭政策体系，支持和引导现代家庭发展。

同时，一些研究将切入点与目光置于更加微观的研究议题，即基于中国转型期特有的城乡差异和阶层分化现状，从宏观普遍的中国家庭总览深入到一些特殊家庭维度，包括流动家庭和留守家庭、欠发达地区家庭、民族地区家庭、城市家庭与农村家庭的二元分割局面、家庭的个体化和私人化，探讨的范围涉及到家庭结构的缺失与不完整、家庭结构与薄弱家庭保障能力的不匹配、家庭功能的选择性转移和适应性变化、家庭轴关系的转变和未来发展方向等。总体来看，主要着眼于在传统与现代的博弈中，中国社会的多

样化和复杂化情况所导致的个别家庭的非典型问题，旨在呼吁对传统家庭功能的积极修复和社会支持体系的有力支撑。

此外，现有的相关分析对这种变动对中国社会所带来的显性与隐形冲击已经有所意识和涉猎：即在社会转型期的基本语境下，我国现有家庭政策体系并不

能较好地满足家庭结构变动的“形式核心化”与“功能网络化”特点，导致社会养老、儿童教育、社会整合等问题的出现与加剧。针对这一问题，部分学者也致力于提出可行的社会和政策建议，以促进中国家庭结构转型的平稳过渡，缓和家庭内部及社会矛盾，推动社会整合进程。

三、我国家庭结构变迁研究的局限性及其未来研究展望

尽管学界对于中国当代家庭结构变迁这一议题的探讨起步较早，关注的问题较为广泛，几乎贯穿我国的社会转型期至今的七十年时间。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中国当代家庭结构变迁的相关学界研究仍存在一些不足。最典型的一点即为过分强调变迁的方面，而忽视了变迁过程的渐进性与局部性，即对中国家庭转变中依然普遍存在的中华文化语境下的重要稳定因素关注不足，尽管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七十年时间中，我国家庭基本结构随着社会变革受到了来自外部的种种硬性 & 软性的冲击，从而在内部展开了应对性的调整与演变，但从精神层面而言，家文化传统的力量依然强大且并非总是负面的。即使在改革开放后，我国家庭结构变迁的速度骤然加快，但一些传统的家庭认知和价值依旧呈现出超乎寻常的生命力，对我国家庭结构的深层根基与典型表现始终存在不可小觑的影响。

同时，学界的大量研究基本以宏观的定量研究为主，一般基于家庭相关的国家统计数据，并通过专业统计软件对其进行分析，再基于此进行对自己所关注问题的研究。但相较之下，研究中微观的个案分析极少甚至没有，学者们在研究的过程中未能亲

身对我国家庭结构的变动进行实际性体验，造成对处于家庭结构变迁浪潮中的个体生活观察与了解程度较低，研究中对于“人”的关注明显不足。且研究内容中所引用的数据，尤其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早期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缺失，研究的可信程度被大大削弱，导致研究的精准性与针对性降低。

而就未来中国当代家庭结构变迁议题的探讨而言，在中国现代化深入发展与社会逐渐转型的现状下，加之传统的瓦解与西方价值的传入趋势，我国家庭结构变动的趋势特点将得到进一步的强化甚至是异化，而其所带来的问题无疑也将日益凸显并加剧，走向多样化与复杂化。在学界目前已经基本对中国家庭结构变迁的驱动力与表现形式实现深入了解的前提下，未来对家庭结构变迁的研究可能将更多地侧重于其衍生出的普遍抑或特殊的社会问题及其应对策略。相关调查与分析的问题导向将有所强化并成为主要方向，侧重点将被转移至如何更有效地解决家庭变迁衍生出的社会矛盾，推进社会整合进程，以减少国家建设与人民生活的压力。□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王勇

【参考文献】

- [1] 杨菊华, 何绍华. 社会转型过程中家庭的变迁与延续 [J]. 人口研究, 2014, 38 (02) :36-51.
- [2] 周福林. 我国家庭结构的统计研究 [J]. 经济经纬, 2006 (02) :90-92.
- [3] 彭希哲, 胡湛. 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5 (12) :113-132+207.
- [4] 彭希哲, 胡湛. 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 [J]. 当代中国史研究, 2016, 23 (02) :120-121.